

泽州县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1	开锁业法人无犯罪记录	派出所	县公安局	开锁业登记备案	告知承诺
2	开锁业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派出所	县公安局	开锁业登记备案	告知承诺
3	出院证（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病种待遇备案	直接取消
4	出院证（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县医疗保障局	顺产、剖宫产、助娩产待遇核准支付	直接取消
5	出院证（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县医疗保障局	流产、引产、节育、复通手术待遇核准支付	直接取消
6	出院证（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县医疗保障局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直接取消
7	配偶未就业证明	人社局	县医疗保障局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申报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8	婚姻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顺产、剖宫产、流产、计划生育措施待遇核定	申报承诺
9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妇幼院等医疗机构、派出所及民政局	县税务局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10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不动产交易中心	县税务局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	县税务局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12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由有资质的机构出具	县税务局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13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由有资质的机构出具	县税务局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14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审批局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1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应急管理局	县税务局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16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交通运输局	县税务局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17	专用车证	资源局、防汛抗旱指挥部等部门	县税务局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18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	县税务局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19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住建局	县税务局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0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等部门	县税务局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1	有关行业资质许可证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直接取消
22	企业工商执照	市场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直接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23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考生所在单位	县教育局	公开招聘	告知承诺
24	死亡证明	民政、公安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农村宅基地上房屋继承、转移、变更登记事项，原权利人不能到现场申请	申报承诺
25	军官证号码变更为身份证号码证明	部队或转业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申报承诺
26	小微企业证明	统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报承诺
27	家庭成员证明	乡镇（街道）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转移登记	承诺、核验
28	竣工承诺书	乡镇（街道）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农村宅基地上房屋首次登记	直接取消
29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不动产转移登记	数据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30	在校就读证明（子女18周岁前已经在普通高校就读的需提供）	普通高校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31	企业股东（发起人）信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工信局（国资局）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占有登记	部门核验
32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派出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33	宅基地批建证明	乡镇土管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34	有无享受福利分房证明	住房事业服务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35	养老保障待遇发放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36	社保缴存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37	公积金缴存证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38	大病医疗支出	医保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39	有无车辆情况证明	车辆登记信息管理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40	预售资金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证明	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户银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直接取消
41	身份证明（身份证）	公安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注销	直接取消
42	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户口簿）	民政或公安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注销	直接取消
43	社保证明	人社部门	公证处	经历公证	部门核验
44	抚养事实证明	抚养人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	公证处	抚养事实公证	部门核验
45	遗赠人家庭成员状况证明	乡镇（街道）、公安部门	公证处	遗赠抚养协议公证	部门核验
46	同意双方在医疗机构开展师承活动的证明	医疗机构	公证处	传统医学师承合同公证	部门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47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证明	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户银行	行政审批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接取消
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数据查询
4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建设殡仪馆、墓地审批	数据查询
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	数据查询
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数据查询
5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数据查询
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许可	数据查询
5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取水许可	数据查询
5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数据查询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5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数据查询
5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数据查询
5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数据查询
59	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直接取消
60	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直接取消
61	职称证明	人社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直接取消
62	职称证明	人社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直接取消
63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或租赁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双方	行政审批部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直接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64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光伏新装	直接取消
65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光伏过户	告知承诺
66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高压用户过户	告知承诺
67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供电公司	低压居民（非居民）过户	告知承诺
68	身份证明、户口证明、因战因公致残证明、病例证明	公安部门、单位或原部队、相关机构或原部队、医疗机构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伤残人员残疾抚恤资金	直接发放
69	烈士证明/因公牺牲证明/病故证明、身份证明、户口证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安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直接发放
70	身份证明、服役证明、无工作证明	公安部门、原部队或地方人武部、社区、村委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在乡退伍军人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	直接发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71	身份证明、服役证明、无工作证明	公安部门、原部队或地方人武部、社区、村委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直接发放
72	身份证明、服役证明、无工作证明	公安部门、原部队或地方人武部、社区、村委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直接发放
73	身份证明、服役证明、医疗证明	公安部门、原部队或地方人武部、部队指定医疗机构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直接发放
74	烈士证明/因公牺牲证明/病故证明、身份证明、户口证明、无工作证明	公安部门、原部队或地方人武部、社区、村委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直接发放
75	身份证明、服役证明、无工作证明	公安部门、原部队或地方人武部、社区、村委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直接发放
76	身份证明、户口证明、因战因公致残证明、病例证明	公安部门、单位或原部队、相关机构或原部队、医疗机构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	直接发放